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斯一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斯一鸣先生间接通过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大通”）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清科技”）合计持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0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斯一鸣计划通过鸿基大通和/或鸿海清科技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鸿基大通和/或鸿海清科技

2、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斯一鸣先生间接通过鸿基大通持有公司股份41,320,160股，间接通过鸿海清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4,697,92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通过鸿基大通和/或鸿海清科技减持数量合计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4)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情况

鸿基大通、鸿海清科技股份减持承诺：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斯一鸣先生及鸿基大通、鸿海清科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斯一鸣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鸿基大通和鸿海清科技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